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大學部實務專題實施要點

(108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二技新生適用)

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9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9 年 1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為規範本系大學部二技之「實務專題研究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之實施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分組：

(一). 依據本系公告之指導老師資訊選定專題指導老師。

(二).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採自由分組之方式，每組人數以一至三名(不得超過三名)為原則。

(三). 專題指導教授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，且每組主要指導老師須為本系老師。

(四). 每位老師每屆指導人數，得按下列方式擇一計算為原則：

1. 至多指導三組。

2. 總指導人數不得超過五位。

(五). 專題分組以及指導老師之選定等作業，必須於修習實務專題課程之前一學期之第17週(含)前完成，並繳交實務專題指導教師同意書，由專題指導老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存查。

(六). 學生分組人數與老師指導組數如有特殊狀況者，須經指導老師及系主

任同意。

三、 學生修習本課程期間，如因故須更換指導老師，須填寫實務專題更換指導教師申請書並經新、舊指導老師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 本課程成績評量方式

(一)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18週結束前，由本系指導實務專題之教師舉行實務專題提案審查，每組專題由兩名審查委員(不含指導老師)進行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將實務專題審查評分表繳回系辦。

(二)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17週(或其他適當時間)，修習本課程之二技學生，應參加由本系辦理之實務專題期末審查暨成果發表會，每組專題由指導老師及兩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將實務專題審查評分表、評審委員簽名頁繳回系辦。

(三) 實務專題期末審查通過暨成果發表會結束後二週內，各組須繳交專題報告膠裝兩份及簽署著作權授權書，並將專題相關文件電子檔(含專題報告、簡報影音檔、程式系統、海報等)製作成光碟一片予系辦留存，才得完成離校手續。

五、 著作權事宜：各組專題學生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或相關法律，專題作品與報告得授權予本系以公開形式供教學使用，不同意此項規定之組別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系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